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 次召集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38 分至 12 時 16 分

地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召集委員：呂召集委員學樟 廖召集委員正井

列席人員：本會全體職員

報 告 事 項

一、本會邀請法務部部長、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考選部部長、銓敘部部長、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主任委員等業務報告並備詢，及擬定本會期立法計畫，並邀請司法院及監察院秘書長列席說明立法計畫，依例由輪值召集委員排定。

二、本會召開公聽會，邀請學者專家，由輪值召集委員決定。

三、本會與相關部會協調聯繫經費，依例每會期每位召委 6 萬元，由 2 位召集委員協商後動支。

四、議事處理，依例：

（一）本會開會時間為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二）委員開會簽到，於散會前在會場親自辦理；在散會後要求簽到之委員，於開會通知單時間內（上午半天會議至上午 12 時止；全天會議及下午半天會議至下午 5 時 30 分止），得予簽到。但主席宣告延會（流會）後，不再辦理簽到。

（三）本會開始受理委員發言登記，如同時有多位委員在場時，發言登記之先後順序，由在場委員先行協商，協商不成，以簽到順序定之。自行以紙張簽名張貼於會場或以其他方式為之者，不予受理。

決定：第一項至第四項，依例辦理。

五、行政院 102 年 2 月 25 日院臺規字第 1020125947 號函略以：本會期請本院優先審議通過且與本會有關之重要法案為：（一）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尚未完成審議之各部會

組織法案(二)不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應修訂之法律案(三)配合年金改革方案應修訂之法律案等;另下列本會主辦之法案,亦請於本會期優先審議:1.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修正草案 2.中華民國刑法第 185 條之 3 修正草案 3.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4.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36 條修正草案 5.財團法人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

決定:由輪值召集委員參考。

六、考試院亟需本院於本會期優先審議法案:(一)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二)政務人員法草案、政務人員俸給條例草案、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修正草案(三)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草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及第 40 條條文修正草案、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1 條、第 12 條及第 21 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典試法修正草案(五)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第 2 條及第 4 條條文修正草案(六)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5 條條文修正草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3 條條文修正草案、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6 條條文修正草案(七)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3 條條文修正草案(八)公務人員退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決定:由輪值召集委員參考。

討 論 事 項

一、本會召集委員輪值要點及輪值表稿(如附件 1、2),提請決議案。

決議:本會召集委員輪值要點及輪值表,如附件。

二、請推舉召集委員一人為本委員會擔任紀律委員會召集委員。

決議:推舉呂召集委員學樟為本委員會擔任紀律委員會召集委員。

散會

(附件 1)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集委員輪值要點

- 一、為辦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召集委員輪值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召集委員輪值及其輪值期間公務之處理，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
- 三、召集委員會議，由輪值召集委員於必要時召集之，並擔任主席。
召集委員會議決定之事項如下：
 - (一) 召集委員輪值要點。
 - (二) 召集委員輪值表。
 - (三) 相關院部預算之審查方式。
 - (四) 國外考察事項。
 - (五) 其他有關本會應處理之重大事項。
- 四、本會會議之議程，由輪值召集委員排定。
- 五、輪值召集委員負責召集輪值當週之會議，並擔任主席。如不克擔任主席，應商請本會另一召集委員代理；另一召集委員不克代理時，得商請本會委員代理。
- 六、輪值召集委員於輪值期間處理日常公務及批閱一般公文，如不克處理，應商請本會另一召集委員代理。

(附件 2)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集委員輪值表 (102 年 3 月至 7 月)

輪 值 召 集 委 員 及 日 期	
召集委員 廖正井	召集委員 呂學樟
3 月 11 日至 3 月 17 日	3 月 18 日至 3 月 24 日
3 月 25 日至 3 月 31 日	4 月 1 日至 4 月 7 日
4 月 8 日至 4 月 14 日	4 月 15 日至 4 月 21 日
4 月 22 日至 4 月 28 日	4 月 29 日至 5 月 5 日
5 月 6 日至 5 月 12 日	5 月 13 日至 5 月 19 日
5 月 20 日至 5 月 26 日	5 月 27 日至 6 月 2 日
6 月 3 日至 6 月 9 日	6 月 10 日至 6 月 16 日
6 月 17 日至 6 月 23 日	6 月 24 日至 6 月 30 日
7 月 1 日至 7 月 7 日	7 月 8 日至 7 月 14 日
7 月 15 日至 7 月 21 日	7 月 22 日至 7 月 28 日
附 記	
1、輪值期間，如委員會會議因故停開時，仍按本輪值表所排定日期輪值，不再更改。	
2.次週議程由輪值召集委員於每週三下午五時前排定。	